

善用資源傳承創新 共建新潮人文灣區

粵港澳文化合作第二十二次會議昨日結束，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致辭說，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教育中心，將繼續利用在「一國兩制」上背靠祖國、連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全力參與推動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期望三地能共同善用文化資源，拓展一眾藝術家的品牌及增進知名度，共同開拓更龐大市場。共建人文灣區是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發展的應有之義，三地應充分利用大灣區同一地域文化的寶貴資源，深入推進人文灣區建設，用文化融合促進人心相通，持續加強互動合作，促進以嶺南文化為內涵的灣區文化持續傳承創新，向多元新潮方向成功轉化；香港更應充分發揮中西文化交流的橋樑作用，助力灣區文化對外傳播，向國際社會講好中國故事、灣區故事。

粵港澳三地文化同脈，語言同宗，具有深厚的地緣、族緣、史緣和商緣關係，具有共同的歷史基因、相似的文化稟賦。嶺南文化是三地共同的歷史文化基因。粵劇、粵語歌曲、嶺南畫派等文藝領域，都承載着濃厚而豐富的灣區共同人文記憶，使得各地間更易於形成積極的文化認同和精神凝聚。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的框架，為三地文化交流合作提供良好平台，三地更應加強工作機制的銜接，充分發揮文化「同根同源」的優勢，推進落實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促進三地文化領域的深度合作，合力打造文藝精品。

香港剛結束的本年度家鄉市集「有得食、有得買、有得玩」，活動多姿多彩，丁財兩旺，好評如潮，其成功因素之一，正是地道文化的氛圍濃厚，家鄉市集輪番上演各地非遺表演，包括京劇、越劇、變臉及多地的民族歌舞表演等等，讓觀眾充分感受中國傳統文化的魅力，吸引市民熱烈捧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現

劃綱要明確「共建人文灣區」，三地文化合作理所當然要利用好灣區內的文物古蹟、世界文化遺產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合作舉辦各類文化遺產展覽、展演活動。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文化交流和互動，已經預留約1億3,500萬元，未來5年內支援藝術家在大灣區做文化交流。

三地共享文化資源、共襄文化盛事，持續舉辦三地藝術家同台獻藝的聯播節目，這些都可互相取長補短，吸引更多海內外藝術家到大灣區進行展演，促進藝術家創作更精彩的作品，拓展品牌及增進知名度，培養更多優秀文藝人才，拓展更廣闊文化市場。

灣區文脈相通、親緣相息，加強深化合作，有利文化繼承發展、創新轉化。今年初，深圳重點打造的精品舞劇《詠春》，憑深厚的嶺南文化底蘊，在香港大量圍粉，引發強烈文化共鳴。香港的流行文化曾經風靡一時，影響深遠。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形成良好互補，可以不斷推動文化產業與科技、金融多元融合，讓香港流行文化煥發嶄新魅力，助力大灣區文化產業多元化蓬勃發展。

作為中西文化交流橋樑的香港，一直舉辦不少文化盛事，包括香港藝術節、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等等，多年來建立良好口碑。聯通粵港澳文化體系，共建人文灣區、世界文明交流互鑑之高地，不僅展示文化軟實力，塑造良好國際形象，還能促進中華文化與世界其他國家地區不同文化的交流合作，讓世界更好了解中國。明年粵港澳將合辦全國運動會，正好是繼續深化文化、旅遊及體育融合發展的良好契機。粵港澳文化合作的深度和廣度提升至更高層次，可以形成更強力量，說好中國故事、傳播好中國聲音，展現可信、可愛、可敬的中國形象。

郭卓堅口講公義實質踐踏法治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警方昨日以涉嫌欺詐罪拘捕「長洲覆核狂」郭卓堅，他涉嫌長期利用虛假陳述和資料騙取政府資助及多項社會福利。郭卓堅過去長期濫用法援提出司法覆核、狙擊施政，口講追求司法公義，實質是浪費公共資源、騙取福利的「大話精」，踐踏法治精神，理應受到法律制裁。

郭卓堅變本加厲發起針對政府維護法治、推動發展的司法覆核，例如他曾經司法覆核西九高鐵站「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不滿立法會通過明日大嶼願景發展計劃、稱2023年區議會選舉改革制度違反基本法，等等。修例風波期間，他又明目張膽地支持黑暴，司法覆核遊行集會需要得到警方批准的規定「違憲」、聲稱暴徒被控暴動是違反普通法云云。

法援初衷是幫助真正有財政困難的人，透過司法覆核維護公平公義。令人側目的是，郭卓堅打着「追求公義、追求法治」幌子，進行無理纏訟，更涉嫌以欺詐手段浪費寶貴公帑。他「扮窮」申請法援，然後再以法援申請司法覆核攻擊政府，不僅違背法援制度的初衷，更是對公共資源的極大浪費。郭卓堅的涉嫌欺詐行為不僅限於騙

取法援，他還被指霸佔公屋資源、欺騙社會福利，用於個人享樂，甚至在網上直播中炫耀，對其他真正需要幫助的人造成極大的不公。

如今，郭卓堅東窗事發，讓市民看清其作為反對派棋子的不堪。郭卓堅長期受民主黨、公民黨操控，與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何俊仁，「禍港四人幫」之一的李柱銘沆瀣一氣，他濫用司法覆核的目的，就是企圖拖垮社會正常運作，以配合反對派破壞政府管治的圖謀。被反對派塑造為敢於運用司法制度挑戰強權的鬥士的他，其行為已屢遭法官嚴厲譴責，批評他濫用司法程序，並曾因拖欠訟費而被法庭頒令破產。郭以「正義」自詡，實則醜聞纏身，不僅財務狀況已破產，誠信亦早已蕩然無存，「長洲覆核狂」其實是「長洲大話精」。

「正義也許會遲到，但絕不會缺席。」郭卓堅的被捕彰顯了警方「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堅定信念和執法原則，這種人理應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和社會的強烈譴責。任何人無論地位或背景如何，一旦觸犯法律，都將受到應有的懲罰。社會各界堅定支持警方、司法機關依法辦事，維護香港法治公義、社會公平公正。

「覆核狂」郭卓堅涉呢公帑被捕

10年間瞞入息資產 騙綜援公屋長生津法援

「長洲覆核狂」郭卓堅多年來被批評濫用司法程序亂覆核，並申請法援圖利用公帑來達到其興訟目的，香港法律援助署多次拒絕向郭卓堅批出援助，並質疑他隱瞞個人財務狀況。郭卓堅更被揭發涉嫌濫用公共資源，霸佔油塘麗邨公屋單位並交給他人居住，自己卻長住長洲東堤單位。香港警方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接到舉報後展開調查，發現郭卓堅在十年間，涉嫌隱瞞個人入息及資產，騙取綜援、公屋、長者生活津貼和法律援助，於昨日上午在長洲以涉嫌欺詐罪拘捕郭卓堅。

根據法例，「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14年監禁。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左圖)郭卓堅昨日上午在長洲被捕。(上圖)警方帶走郭卓堅電話、租約及戶口簿。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攝

現年85歲的郭卓堅，自2006年來提出逾90次司法覆核，部分打着「公眾利益」旗號，但絕大多數司法覆核不獲受理或被判敗訴，郭卓堅亦因而拖欠逾156萬元訟費，被律政司入稟申請破產，2020年7月8日被法官頒布破產令。但是，郭卓堅過往沉迷於覆核纏訟期間，多番「呻窮」要申請法律援助，並多次被法律援助署拒絕批出援助。

撤法援上訴 被法官評不可信

2015年，郭卓堅就新界原居民丁權提請司法覆核，一度獲法律援助署批出援助，但其後法律援助署要求郭卓堅申報資產，發現郭的銀行戶口不時有資金進出，涉嫌隱瞞其財務變動，最後撤回其法援。郭卓堅其後上訴，但於2018年被駁回。

據當年的聆訊披露，郭卓堅原本領取綜援金，但他聲稱聽從社工建議，另開設新的銀行戶口改領生果金，開新戶口時即存入4.5萬元，但法律援助署發現後來戶口有資金出入頻繁，而郭的解釋出現多個版本，一時說是做散工及執紙皮賺取，一時又說是賭馬贏錢，又指家中有五六萬元資金可供

賭博。法官指郭的證言是嚴重地前後矛盾，叫人難以信服。

佔公屋 謊稱聘助手 疑屬自肥

2019年，郭卓堅獲房屋署編配位於油麗邨信麗樓的公屋單位，但被揭發將公屋單位長期交予另一名女子居住，自己仍然住在前妻名下的長洲東堤小築單位。事情曝光後，房屋署介入調查並收回單位。郭卓堅其後承認一直居於長洲，但辯稱自己行動不便，獲派的公屋單位不方便輪椅出入，又聲稱是自己「主動寫信交還」單位。此外，郭卓堅又涉嫌對外謊稱姓曹女子是他每月以2,000元聘請的文宣助手，但媒體查出兩人於2021年註冊結婚。

郭卓堅昨日在長洲被警方拘捕，下午3時許獲准保釋離開警署。警方表示，東九龍總區刑事部經過深入調查後，以「欺詐」罪拘捕85歲姓郭男子，他涉嫌於2013至2022年期間，透過作出虛假陳述及提供虛假資料，隱瞞其個人入息及資產，藉此騙取政府資助和社會福利，當中包括公共房

屋、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法律援助。

警方強調，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藉此獲取利益，或導致他人包括政府部門蒙受不利，有可能干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6A條「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14年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不評論個別個案詳情，但署方一直致力遏止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情況。社署如收到舉報，或在定期覆檢及抽樣調查過程中，懷疑申請人、受助人及受惠人未有如實申報入息或資產，會主動深入調查，嚴重個案更會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所有經署方深入調查後確立有涉嫌詐騙成分的個案，社署會向相關申請人、受助人及受惠人追討多項款項。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有很多人以為欺詐一定要騙取成功才成罪，其實不然，只要有意圖欺詐，就算實際上欺騙不到人或被拆穿，或事後撤回申請，其實已有可能干犯欺詐罪。

「解釋」戶口資金反口覆舌 法官批「難令人信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翻查記錄，郭卓堅由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不到3年的時間內先後21次申請法援，但17次都被拒絕，其中一宗他於2015年入稟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下令政府取消新界男性原居民享有丁權的政策案件。該案原本獲法律援助署批出法援，但署方其後發現他的銀行戶口內資金進出不絕，要求郭卓堅解釋。郭一時說存款是打雜收入，一時又說是賭馬彩金，法律援助署認為郭卓堅有意隱瞞資產，遂撤銷其法援。但郭仍不死心，向司法常務官上訴失敗後，又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被法官質疑他明顯向法律援助署拒絕披露其財政狀況。

據2018年10月高等法院聆訊，原本領取綜援的郭卓堅稱於2017年10月聽從社工建議，在中國銀行(香港)開設新銀行戶口以改領俗稱「生果金」的長者生活津貼。郭開戶時即存入4.5萬元，並在不足一年內錄得逾十次交易，每次均涉及約一萬元的存款或提款，戶口可謂十分活躍。

來源不明進出多 拒簽字確認

對每項存款的來源，郭作出不同的解釋，例如指戶口內的現金來自「洗碗、執紙皮、借錢」。當法律援助署要求他簽字確認其所言，他即拒絕，僅說「無法解釋，法庭見」。

聆訊透露，郭曾解釋自己「嗜賭成性」，部分存款其實是賭馬彩金。他每逢周三和周六均會從戶口提款，若贏錢則存入戶口內，家中亦存放五六萬元流動資金供他賭博，並在賽馬會管有另一個存款戶口，部分款項由其住所法團給他，有5萬元是「律師樓的退款」，又稱其他款項是住宅法團的款項或律師行退款等。

代表郭卓堅的資深大律師當時稱，郭有逾50次申請法律援助經驗，以為無須披露，結果想法錯誤，但「絕非故意隱瞞」，法律援助署長和司法常務官未有正確解讀。法官區慶祥質問為何郭有不同版本說法，郭的律師回應稱郭不應脫離既有證供作解套，又代郭「澄清」指，郭其實並非靠執紙皮為生，只是因為他覺得自己申領長者津貼已比綜援少了千多元，因為被查問，氣憤下才聲稱靠執紙皮等過活。

申法援「老手」郭無理由誤解法規

當年代表法律援助署的資深大律師林定國反駁，郭卓堅是非常有經驗的法援申請人，無理由誤解相關法規。今次司法覆核是郭試圖第三次提供解釋，但法律援助署和聆訊官早前均已考慮過郭的所有說法，判決合理合法，沒有程序上的不公平。

法官直言，郭卓堅在約見法律援助代表時明顯拒絕披露其財政狀況，即使他解釋部分存款來源，其證言也是嚴重地前後相違，叫人難以信服，並指即使郭申請成功，法庭也只會將郭的法援上訴交還司法常務官再審，不會直接判他可獲法援。區官指出，司法覆核非讓法庭取代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宜，郭明知司法覆核非可行途徑，仍不按法定機制上訴，是咎由自取。

濫用司法程序 為亂港行徑張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郭卓堅打着所謂「公義」的旗號濫用司法程序，多年來「屢戰屢敗」不勝枚舉，被法官狠斥濫用司法程序。郭卓堅不僅濫提覆核，亦濫用公帑興訟，2017年9月被法律援助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發出禁令，3年內不受理他提出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郭卓堅頑固不化，近年變本加厲提覆核，除了對特區政府的公共政策提出無理覆核外，更為黑暴和反中亂港分子保駕護航。

2018年3月25日，反中亂港分子戴耀廷在台灣「五獨」論壇鼓吹「港獨」激起公憤，特區政府隨即譴責戴耀廷言論，郭卓堅跳出來「抽水」，

入稟高等法院指稱時任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違反基本法對言論及學術自由的保障」。高院其後頒下判詞指，特首在這事上所發表的言論並無法律效力，郭不能以司法覆核的形式挑戰。再者，郭卓堅亦非提出司法覆核的正確人選，又重申法庭並非表達個人政見的平台，並批評郭卓堅濫用司法程序，拒絕向郭發出司法覆核許可。

在黑暴肆虐期間，郭卓堅針對警察提出多項毫無理據的司法覆核。2019年8月5日，他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質疑警方於「7·21元朗事件」涉行為失當。高等法院法官周家明於2020年3月18日頒下判詞，指郭不但對申請司法覆核程

序有誤解，且並無依從高院的命令列出相關理據，只以剪報來作指證，在事件中既不在現場亦無目擊事件，只是從新聞得知事件，故在事件中無任何角色，因而拒絕批出司法覆核許可。

郭卓堅又企圖利用司法覆核來包庇前公民黨黨員郭榮鏗。2020年，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發言人強烈譴責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故意拖延立法會內委會選舉主席的進程，又批評反對派攪炒毀港，郭卓堅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頒令阻止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日後再發表「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言論。高院頒下判詞指，司法覆核權並不包括覆核任何人或機構的言論是否符合基本法的相關條文的規定，而郭卓堅申請的覆核並非可作合理爭辯，故拒絕受理其司法覆核。